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宣甫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8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op7001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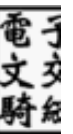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87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10231_doc1_3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9
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9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7185號 品名「可恩點鼻液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9469號 品名「醋酸氫化可體松眼用懸濁液0.5%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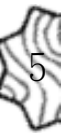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9510號 品名「醋酸氫化可體松眼用懸濁液1%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0911號 品名「潤敏痲子液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8634號 品名「硫酸鋅點眼液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25056號 品名「舒卡因眼藥膏(特他卡因)」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35459號 品名「紅黴素眼藥膏0.5%」



「綠洲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35464號 品名「綠洲」 氯黴素點眼液
0.25% (氯絲菌素)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36210號 品名「樂視明點眼液1% (挫匹
卡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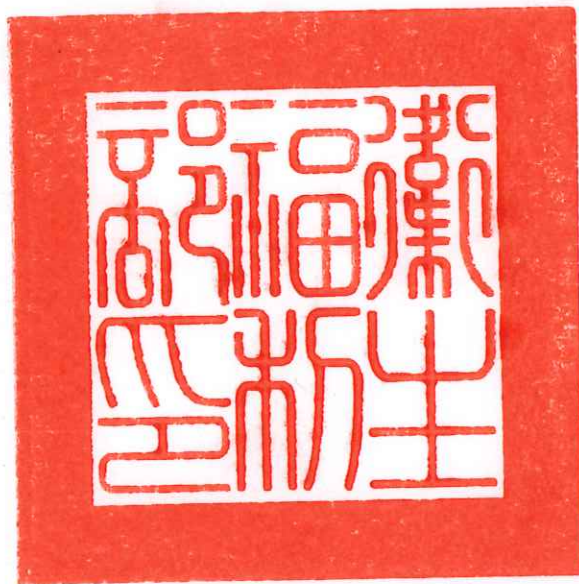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8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9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9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7185號 品名「可恩點鼻液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9469號 品名「醋酸氫化可體松眼用懸濁液0.5%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9510號 品名「醋酸氫化可體松眼用懸濁液1%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0911號 品名「潤敏痲子液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8634號 品名「硫酸鋅點眼液」

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25056號 品名「舒卡因眼藥膏(特他卡因)」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35459號 品名「紅黴素眼藥膏0.5%
"綠洲"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35464號 品名「"綠洲" 氯黴素點眼液0.25%
(氣絲菌素)」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36210號 品名「樂視明點眼液1%(挫匹卡邁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